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交簡字第8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漢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 41348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（原案號：111 年度交易字第182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漢天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李漢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本院交易卷第26頁）」及「現場監視錄影勘驗筆錄（本院交易卷第2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知悉前，不逃避接受裁判，並於警方到醫院處理時，表明其為肇事駕駛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69頁）。且被告向警方自首後，於其後偵查、本院審理程序，皆依傳喚到庭接受裁判，自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得減輕其刑規定，爰參酌本案案發情節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，自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其騎車行駛上路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駛出巷口，致與告訴人蘇麵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上眼臉撕裂傷、

01 頸部挫傷、腹壁擦傷、左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左
02 後側大腿及左手肘瘀青等傷害之犯罪情節；並斟酌被告就本
03 案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、犯後坦承犯行，但因與告訴人就賠
04 償金額之差距過大，致未能成立調解，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
05 書在卷可證（本院交易卷第33頁）；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
06 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本院交易卷第28
07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8 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10 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
1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
13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道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建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黃筠婷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41348號

29 被 告 李漢天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李漢天於民國111年5月31日14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與水尾巷口
06 之臺灣銀行前起步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人車，依當時日
07 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
08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駛出該巷口進入工
09 業區一路，致不慎撞及蘇麵所騎乘、適沿臺中市西屯區水尾
10 巷駛出工業區一路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
11 蘇麵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上眼臉撕裂傷、頸部挫傷、腹
12 壁擦傷、左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左後側大腿及左
13 手肘瘀青等傷害。

14 二、案經蘇麵告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：訊據被告李漢天於警詢及偵查中對於上開過失傷害之
17 事實均自白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蘇麵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
1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19 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現
20 場監視器影像暨截圖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
21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等附卷足憑，本件事證明
22 確，被告犯行，已堪認定。

23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28 檢 察 官 林清安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31 書 記 官 賴光瑩

01 所犯法條：

02 刑法第284條

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0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5 罰金。